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先后出具《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神雾环保与交易对方于2015年1月26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神雾环保 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为神雾环保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2元/股，发行股数为115,289,766股。

本次重组前，神雾环保不持有神雾工业炉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神雾环保将持有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神雾工业炉成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交易各方的批准和授权

1、神雾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月26日神雾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2015年2月13日神雾环保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根据神雾工业炉的公司章程，神雾集团持有神雾工业炉的100%股权，神雾集团批准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即取得神雾工业炉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神雾集团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8号），核准本次交易。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向神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雾环保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前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神雾工业炉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前的股东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集团	5000	100%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2015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神雾工业炉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378584），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经工商核准变更登记至神雾环保名下。自2015年7月6日起，神雾环保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次工商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神雾工业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雾环保	5000	100%

根据上述的核查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神雾工业炉100%股权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已经变更登记至神雾环保名下，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待完成事项

1、发行人应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2、发行人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发行人还需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雾环保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115,289,766股新股，预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神雾环保股东名册的手续尚待办理，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神雾环保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而导致其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神雾环保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神雾工业炉100%股权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协议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权益已经归属于发行人。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经办律师：王卫兵

经办律师：林岩

2015年7月6日